

项目编号: CC025A05152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CAD 软件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台州东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台州东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CAD 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C025A05152）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CAD 软件采购	CAD 平台软件 (Linux 版)	100	节点	8000	800000
2		地理信息 CAD 软件(Linux 版)	10	节点	10980	109800
3	合计					909800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玖仟捌佰元整，¥：909800 元。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软件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接口费用、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平台CAD软件(Linux版)在质保期内提供一次大版本免费升级，地理信息CAD软件（Linux版）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不限次数的大版本升级。

2. 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维护和技术问题处理等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在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如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相关的技术问题，中标人须提供线上、线下多方位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热线电话、传真、E-mail 等形式响应采购人在产品使用期间的相关问题。采购人如遇技术问题需中标人上门服务，中标人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 供货时须提交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七、采购范围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采购范围：100 个节点网络版 CAD 平台软件(Linux 版)和 10 个节点网络版地理信息 CAD 软件(Linux 版)。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北路 235 号）。

八、货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限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安装完毕后需进行系统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3.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出具验收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 安装调试过程中及验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本采购项目要求乙方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日壹仟元计取；乙方超过约定交货安装时间 10 天不能

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公章）	台州东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林香军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印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0586994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城区支行
账号：		账号：	1207048109200048726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38 号 豪成服务业大厦 2202 室-5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